

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
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统计结果公示

债权人、债务人：

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。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23 家，实到 17 家（以提交表决票为准，其余 6 家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按弃权处理，不计入出席人数）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（无财产担保债权额）为 1,541,348,373.00 元，占本次表决时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,548,784,469.05 元的 99.52 %。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地下车位）》的债权人 16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4.12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5.86%。

2、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房屋）》的债权人 16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4.12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5.86%。

根据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即为通过并形成债权人会议决议。结合上述表决统计结果，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地下车位）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房屋）》。

根据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果认为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根据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，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公示！

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10 月 26 日

注：

1、Best Ease Opportunity II Limited、Dynamic Gain Opportunity Limited、Global Sparkle Holdings IV Limited 三家境外债权人申报的债权，原因贸仲仲裁裁决尚未生效而暂未计入表决基数（见 2026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）。现该仲裁裁决已经作出并生效，其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核确定（认定金额合计 1,454,856,976.28 元），依据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第五条，其表决权已计入本次表决。

2、职工债权不在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范围；王建平、冯明娥的债权于会议日之后申报，认定金额 66,509.72 元，未计入本次表决基数。